

黄环办〔2024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2024年度黄山市环境监管 重点单位名录》的通知

各区县生态环境分局、黄山风景区环保办、黄山高新区安监环保局、局机关各科室、各直属事业单位、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：

现将《2024年度黄山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》印发给你们。请各区县、各相关单位结合工作实际，切实加强监督管理，认真落实污染源执法监测、污染源自动监控“三个全覆盖”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、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等要求，压紧压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。

附件：2024年度黄山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

黄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3月28日